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港犯罪和執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的查詢，就 2004 年 6 月 16 日懷疑有七名內地人在港觸犯刑事罪行及有內地公安人員涉嫌越境執法一事，提供進一步資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件提供以下資料：

- (a) 警方調查七名被捕人士涉嫌觸犯的罪行的詳細資料，及受疑人和證人的口供；
- (b) 律政司就檢控七人所作出的意見，及不提出檢控的原因；以及
- (c)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在港執法，現有的法例能否處理該等情況。

背景

2. 2004 年 6 月 16 日，警方接獲有關摩星嶺道某住宅大廈附近有可疑車輛的投訴。同日傍晚，巡邏警員在大廈附近的馬路旁發現一輛私家車。車旁站有四名男子而車頭罩被掀起。與此同時，有另一輛載有三名男子的私家車正駛向上址。

3. 在警員查問下，七人中有兩人報稱是內地公安人員。其中一輛私家車後座的一個手提包內，發現一對屬於其中一名內地公安人員的手銬。其餘五人則是內地遊客。警方以七人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的“遊蕩”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的“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物件]”罪行，把他們拘捕。(有關該兩條文的詳情，請參閱第八段。)

4. 在等候詳細調查期間，警方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 條，根據既定的程序讓該七名人士保釋。該條訂明，“任何被拘捕的人 被帶到[獲授權的警務]人員時，該人員查究該案，乃屬合法；除非該人員覺得所涉及的罪行性質嚴重或合理地認為應將該人扣留，否則該人員在該人有 擔保[的情況下] 釋放該人，亦屬合法。但如該人被扣留羈押，則須在切實

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 ” 警方一向切實執行這些規定，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扣留被捕人士。在整段調查期間，該七人均繼續保釋候查並按指示向警方報到。

案件的調查

5. 警方向廣東省公安廳反映了政府和市民對事件的廣泛關注，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七人的身分和來港目的。廣東省公安廳確認被捕七人的其中兩人是在職民警，其餘五人則是深圳市一家小汽車出租公司的職員；他們來港的目的是旅遊購物，兩名公安人員並沒有獲指派來港執行職務。

6. 廣東省公安廳亦表示，屬於兩名被捕內地公安人員其中一人的手銬，是該人員平時工作使用的；該人員誤將手銬攜帶出境。該公安廳又表示會通過適當方式，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7. 警方在完成調查後，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向該七名被捕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向律政司徵詢意見。律政司仔細考慮過所有有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七人中任何人。警方遂於 2004 年 10 月 16 日釋放該七人，並隨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把手銬充公。

律政司的考慮

8. 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以任何刑事罪名檢控該七人時，主要考慮了“遊蕩”和“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物件]”兩項罪行。就遊蕩來說，《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訂明“(1)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2)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並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礙他人使用該公眾地方或該建築物的共用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6 個月。(3)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不論單獨或結伴在該處出現，而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就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物件]來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訂明“任何人管有任何腕銬或其他為束縛人身而製造的工具或物件，或管有任何手銬、指銬、攻擊性武器、撬棍、撬鎖工具、百合匙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

可處罰款\$5000 或監禁 2 年。”經仔細考慮這些條文及案件中的證據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以達至七人中任何人可就上述罪行被定罪的合理機會。有關證據亦不足以支持以其他刑事罪名檢控七人中任何人。

9.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 條¹有關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罪行並不在律政司考慮之列。這是由於該條文只適用於管有有特定釋義的“武器”或管有適合及擬作武器的物件或東西。因此，該條文不適用於本案所發現的手銬。當局亦沒有證據證明該七名被捕人士中任何人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其他有關入境的罪行。

披露受疑人和證人的口供以及律政司的意見

10. 關於議員要求提供受疑人及證人的口供，我們認為披露該等文件並不恰當。首先，受疑人及證人在口供裏提供的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未經他們同意而披露載有其個人資料的口供，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關於保護個人資料的規定。此外，有關人士坦誠開放地提供資料予警方，對刑事調查是很重要的。這些人士並不預期他們提供予警方的資料除向法庭披露外，會被公開；否則，他們會失去信心和不會願意協助警方調查，因而對警方的刑事調查工作造成阻礙。

11. 就律政司對案件作出的詳細意見而言，警方交予律政司的口供和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律政司的意見本身，屬當事人為尋求法律意見而與律師之間的機密通訊。這些通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將這些機密通訊公開，並不恰當。

12. 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如果提供決定檢控與否的理由會對受害者、證人、受疑人或被告的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或會影響調查或司法工作，控方便不會提供決定的理由，尤其是讓公眾討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可能會相當於對受疑人進行審判，而受疑

¹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 條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可按第(2)款指明的方式判處刑罰。”第 245 章第 2 條界定“攻擊性武器”為“任何被製造或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或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或由管有或控制該物品的人擬供其本人或他人作如此用途的任何物品。”

人卻得不到刑事法律程序所提供的保障。正如當時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御用大律師 Patrick Mayhew 爵士在 1992 年向英國國會的解釋：

"如果某人沒有被檢控或對某人的檢控被撤銷，我們不應該把會在檢控進行時所提出的證據向公眾展列，這是至為重要的原則。"

13. 我們明白，公眾有權知道控方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所應用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載於律政司出版的“檢控政策及常規”。證據是否充分是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

14. 為維護司法公正，控方一般不會就個別案件詳細交代不作檢控的決定。這是建基於公平對待受疑人的原則。正如前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師在 1987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表示，當局極少會就某一案件何以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表明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違犯了刑事罪行，而這是不公平的。公開為何不對受疑人提出檢控的理由，會引致對該事件及受疑人是否有罪的公開討論。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才是決定某人有罪或無罪的適當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訊規則接受公平的審訊，並有機會為自己辯護。

處理內地公安人員在港執法的法例

15. 無論在回歸前或後，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一直按照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合作。為確保貫徹執行，兩地警方更通過定期高層會晤，規範合作的基礎和模式。雙方進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並尊重對方的司法管轄權。這些合作可能涉及一方的警務人員為調查案件，到訪對方境內。然而，任何的執法行動都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按照當地的法律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兩地的警務人員都不得在對方境內執法。這個合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有效，對刑事調查和把罪犯繩之於法，十分重要。

16. 即使被指控的罪行在香港境外發生，只有獲法例授權的人才可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試圖在香港採取類似行動，均可能違反本地法例

並遭檢控。我們會嚴正處理任何懷疑違規的事件，並會要求有關當局解釋和糾正。

17. 我們認為第 15 和 16 段所述的安排已經足夠，並行之有效。這可見於內地公安人員於 2001 至 2004 年透過上述的安排到港的數字

|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
| 內地公安人員到訪次數 | 82 | 48 | 53 | 50 |
| 涉及的內地公安人員數目 | 205 | 120 | 132 | 146 |

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擬訂法例，專門處理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人員在香港進行執法行動的情況。事實上，據我們所知，並無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這類法例。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